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勞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2) 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3)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 (4) 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勞明智先生(「勞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以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

- (2) 黃國泰先生(「黃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以處理其他個人事務。黃先生亦已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勞先生及黃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勞先生及黃先生於在任期間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少鵬先生(「林先生」)及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林先生之詳細資料

林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顧問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就本集團之玩具業務提供顧問服務。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廠房及物流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林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自動續約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目前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彼亦可就本集團之玩具業務提供顧問服務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諮詢費用。董事袍金及有關諮詢費用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 黎先生之詳細資料

黎先生，58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黎先生現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亦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為止。

本公司與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黎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自動續約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目前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及黎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及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分別委任林先生及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3.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邢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邢偉先生(主席)及衛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劉信邦先生及黎明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